

众观点



薛红伟 作

老人猝死信用社 究根溯源责在哪儿

话题:

广东高州市一老人由于中风无法行动,他儿子代到高州农信社大路坡分社取款,信用社说身份证不对,令其到镇开具证明。证明拿来了,信用社又说要老人亲自来,家属就将病重的老人拉到信用社,可是工作人员还是不给。僵持之下,老人死了。

(10月16日《河南商报》)

老人猝死 给银行一次职业道德教育

银行和储户之间的矛盾与对立由来已久,且呈越来越尖锐之势。广东高州市发生的这一幕,在其他地方也有发生,只不过没有在银行内猝死的案例罢了。某些银行将服务宗旨明目张胆地置于大堂之上——客户就是上帝,可储户一旦取款时,银行就换了另一副模样,自己当起了大爷,动辄便是将制度与规定挂在嘴边。

据了解,银行只要验证了存款人与支取人的身份证,即可办理存单代为支取业务,这样做其实并没有多大的风险。如果存单的主人身体极度虚弱,尚在医院接受治疗,就更应该走这种简便的程序,实在不行的话,银行方面还可以出动工作人员,开展上门服务,只要实行这种人性化服务,肯定是能给银行加分的。

可是,银行工作人员已经习惯了坐在室内办公,习惯了不顾别人的死活,高州市的这名老人还在医院挂着水,工作人员居然没有半点怜悯之心,连“拔下针头让他过来”这样的话也说得出口,这逾越了最起码的道德底线。从某种程度上说,服务一旦缺乏人性,制度就会杀人。

老人猝死于银行,银行方面显然难辞其咎,尽管最终作出了相应的赔偿,但依然摆脱不了此事造成的负面影响。吃一堑才能长一智,希望银行业开展一次职业道德方面的专项教育,让人性化的服务能真正开展起来。

(辛博)

理性看待 老人信用社“猝死”事件

如果说,几日前的重病老人被强拉至工行改密码,引发公众愤怒和质疑的话,这次老人因取钱猝死的新闻,无疑为我国银行业的服务质量敲响警钟。

平心而论,因为此存折没有密码,要求必须本人到场办理相关业务,也是为了储户资金安全的必要之举,现实生活中不乏他人或不孝子女谎称老人意愿而肆意侵占老人财产的事件发生,因此为了避免造成储户财产损失或家庭财产纠纷,银行出台一些规定也是有利于双方的行为,而不是单方面刻意刁难、无理取闹,这一点是需要双方予以理解的。

之所以详解上述情况,缘于民众往往情绪化的愤怒而忽略了客观事实。纵然银行业的僵化和垄断饱受质疑,亟待改正,但就此事而言,银行工作人员无法核实老人儿子的话语真假,不知道支取这笔巨款是否违背重病老人心愿,会引起怎样的家庭纠纷,这与“工行改密码”事件有着本

质的不同,并非仗仗强势地位欺压“弱者”,而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是否充裕,路途是否遥远,工作人员是否能够达到每一个老人上门办理的要求,我们不得而知,故而我们不可妄下断语,老人银行门前猝死的悲剧我们不愿看到,而由此引发的金融秩序混乱恐怕也不是我们想要的结果。

从“抬进工行改密码”到老人银行“猝死”事件,老人、存款、银行、病重、死亡越来越频繁地刺激我们的眼球,呼唤银行人性化服务。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如何改变僵化、冰冷的服务教条,出台更合理合规的人性化服务条款,让老人感受到温暖和便利,银行业需要拿出措施,当储户的利益和银行的困惑有一个合理的解决途径,才能避免悲剧的重复发生。

(斯涵涵)

金融机构 要改变的不仅是态度

许多新闻媒体在评论这一事件的时候认为,信用机构缺乏人性化的管理,不能从方便储户的角度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案,是导致悲剧发生的直接原因。

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制度设计,是源于以下错误逻辑:第一,中国的金融机构都是国有企业,为了维护国家利益不得不对中国的金融机构实施特别保护。我国刑法明确规定,盗窃金融机构可以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刑罚。金融机构出台规定,银行现金出柜之后,所有的风险都由储户承受,金融机构概不负责。第二,金融安全属于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确保金融安全,不得限制金融机构交易伙伴的权利,强化金融机构的权利。正因为如此,金融机构不仅有规则的制定权,而且还有规则的解释权。如果出现金融风险或者可能出现金融风险,那么,金融机构可以采取强制措施终止交易,不再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

金融安全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金融安全既涉及商业安全,也涉及法律安全。从某种意义上说,商业安全就包含在法律安全之中。金融机构在经营的过程中既要考虑到自己的商业风险,同时也要考虑到储户的商业风险。

总而言之,新闻媒体披露出来的事例,从表面上看,都属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态度问题,但是从本质上说,则是典型的制度设计问题。由于过分强调金融机构国有属性,强调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必要性,而忽视了储户的基本利益,结果导致在一系列制度设计中,出现了违反人性的法律条款。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出路就在于,尽快修改商业银行法,制定专门的储蓄合同法,全方位地保护储户的正当利益。

(乔新生)

他山之石

北京失独老人首入政府福利保障

近日,北京市政府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意见》首次将失独老人纳入由政府给予的福利保障体系,新建小区要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由民政部门统一调配使用,在建设、分配廉租住房、公租房时,统筹考虑家庭成员照顾老年人需求,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意见》同时提出,到2020年,养老机构床位要达到16万张。

失独老人将由政府给予福利保障

《意见》指出,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对城市“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抚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抚养人确无赡养能力)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中的老年人实行政府供养,保障其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对低收入、失能、失独、高龄和特殊困难老年人,由政府给予相应的福利保障。市民政局相关

负责人表示,保障等方面正在研究。据了解,本市的失独老人目前没有像低收入老人、高龄老人等享有专门的救助,《意见》将他们和低收入老人、高龄老人等群体并列表示将得到政府提供的福利保障,失独老人也有望得到专项资金救助。同时探索建立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制度,减轻参保人将来养老时接受长期医疗护理服务的自付压力。

新建小区养老设施由民政部门调配

在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方面,《意见》要求,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对道路、楼宇等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基础设施实施无障碍改造,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化。

新建小区要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意见》要求这些设施要列入土地出

让合同,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由开发商移交给民政部门统一调配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缺乏或不齐全的老旧小区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完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意见》还要求各类具有为老年人服务功能的设施都要向老年人开放。

分配保障性住房照顾有老人的家庭

《意见》指出,在建设、分配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或进行危旧房屋改造时,统筹考虑家庭成员照顾老年人需求,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而对于高龄、失能的贫困老年人,在其家庭生活设施进行无障碍改造时,给予适当补助。在推进医养结合方面,《意见》要求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和发展养老服务,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应当开设老年病科。

(北青)

省法制办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

(上接本刊第1版)在奢靡之风方面,存在要求不够严、艰苦朴素不够的问题。剖析原因,主要是:理论学习不够紧,世界观改造不够深,宗旨观念不够强,贯彻“两个务必”自觉性不够高以及求真务实作风坚持不够好。同时,他明确了下一步的整改措施:坚持理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坚持求真务实,克服形式主义;坚持群众观点,克服官僚主义;坚持积极进取,克服享乐主义;坚持勤俭节约,克服奢靡之风。石玉林和任智勇分别发言,对王桂海开展批评。指出,一是深入基层不够,向基层群众学习还有一定差距;二是从副职提升为正职,转变角色、放手工作方面还不够;三是工作中应再细一些;四是工作中要更加敢于担当,带领全办党员干部,为省委、省政府当好参谋助手和顾问。

会上,任智勇作了个人对照检查发言。他指出,在“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在如何抓好落实上下的功夫不够;深入基层不够,对分管工作管理过宽,有时也存在照本宣科,生搬硬套的问题;在享乐主义方面,有安于现状的情况;有下基层接受土特产现象。剖析原因,主要有:宗旨观念有所弱化,对发挥作风建设、推动工作开展方面的积极作用有所懈怠,畏难思想作祟,深入基层程度不够、经验主义冒头,廉政建设自我提醒不够多,理论学习存在薄弱环节。并明确了下一步整改的措施。王桂海和石玉林分别对任智勇开展批评:一是适应工作角色转变,责任意识应当进一步增强;二是适应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新形势,调查研究工作应当进一步深入;三是适应提质增效的需要,群众观点应当进一步增强;四是适应廉政建设的新要求,廉洁自律应当进一步严格;五是注重加强学习,用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时清霜主任作为党外人士,就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大机关干部的学习和培训,促进机关干部专业素质全面提升;二是严格把好人员入口关,建立我办选人用人的长效机制,把具备法律专业的高素质人才吸纳进来;三是办领导分管的工作在把关上有一定差距,责任心需要进一步加强。原主任张国钧也就克服“四风”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王桂海对党组成员和厅级干部的对照检查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情况进行了小结。

省委第三督导组组长唐树钰在会上讲话,对办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作了点评。他指出,省法制办党组高度重视,专题民主生活会准备充分,会议开得严肃认真。按规定民主生活会发言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只有桂海和智勇两人,但国钧同志、玉林同志和清霜主任都作了发言准备,积极回应了征求意见中大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谈心相互提出的意见建议能够主动接受,态度诚恳,出于公心,有理有据,达到了“照镜正容、洗澡除尘、醒脑治病”的目的。他强调,省法制办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得很好。班子和个人的对照检查材料很认真,很深刻,紧紧围绕“四风”问题积极地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而且在一些重大问题方面形成了共识,符合省委的有关要求。是一次成功的、质量较高的民主生活会,达到了预期目的。同时,他还对省法制办教育实践活动提出了希望和要求,要在下一个环节抓长效机制建立,以今天的民主生活会为契机,下大力抓好建章立制,进一步巩固发展法制办已经取得的成果,保证教育实践活动能够善始善终,善作善成。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兰翠作了重要讲话,她对省法制办的专题民主生活会给予充分肯定,对省法制办教育实践活动提出要求。一是切实统一

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上所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周本顺书记在省委人大党组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党员干部的思想统一到习总书记和本顺书记的讲话精神上来,用讲话精神武装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认真整改查摆的问题。查摆出问题不是克服“四风”的终点,只是一个好的开端、一个新的起点,无论是班子的还是每一位领导干部查摆出的问题要真查真改,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要真正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要防止出现“闯关”、“考试”等松懈的思想,绝不能虎头蛇尾,绝不能用自我感觉来代替群众的评价。通过努力切实取得整改的实效,赢得群众的拥护和信服。三是健全完善制度。要依照习总书记和本顺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群众路线,建立起长效管用的制度防线,实现作风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四是用好“四个法宝”。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中提出的“四个法宝”,即在加强党的建设中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性基础上的团结”。在实践中我们一定要掌握运用好这“四个法宝”,对“四风”问题,力求抓小、抓早、抓实,做到防微杜渐,增强克服“四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做到“四个法宝”常态化和制度化,用制度保障提升政府法制工作的活力和干部队伍的凝聚力,作为省直单位要在克服“四风”方面为本系统的全省各级干部做出表率,每一位厅级领导干部要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影响带动党风、社风和民风的根本好转,为实现“河北梦”、“中国梦”贡献政府法制部门的应有力量。凝聚正能量,做出新贡献。此外,马兰翠还就积极加快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对法制办领导班子提出了期望和要求。

最后,王桂海就落实省委领导和省委督导组领导的要求作了表态发言。

让法治思维成为一种自觉

所谓法治思维,就是在行使权力的活动中,按照法治精神、法治原则以及法律规范,分析判断遇到和需处理的问题,理性地得出结论、制定政策、选择措施,使其符合法律、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思想活动及过程。法治思维首先表现为依法律进行思维。这就要求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行使公权力时,无论是决策,还是执行,都应始终关注五个方面的内容,即:目的是否合法、权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合法、手段是否合法以及程序是否合法。

培养法治思维,须通过学习形成对法的信仰。对于广大党员干部而言,依法办事,公正执法不仅需要知识、观念,更需要信仰。信仰不仅是领导干部业务素质中的重要内容,也是领导干部法律知识、意识、观念表现为外显素质的桥梁。只有有了对法的信仰,才会养成自觉守法、依法办事的习惯和意识,才能从根本上消除诸如“信权不信法”、“信关系不信法”、“摆平就是水平,稳定就是搞定”等人治思维。

培养法治思维,须养成与法律法规“对表”的习惯。法律法规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各项工作坚持与法律法规“对表”,是克服工作随意性的有效手段。只有坚持“对表”,才能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有效防止工作出现偏差。

培养法治思维,须建立科学的法治GDP考核指标。现行政绩考核体系多重视经济、社会、人文、环境等诸方面,唯独缺少法治政绩考核标准的指引。今后,应探讨建立适应法治内在要求的干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只有将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能力引入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和选拔任用标准之中,才能让法治思维成为领导干部主动自觉的惯性思维方式。

思维模式决定行为方式,具有法治思维,才可能具备文明、理性、守法、智慧的品格,才可能自觉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当法治思维成为一种自觉,依法办事成为一种自然,才能源源不断地释放规则的正能量。(陈微)

另一眼



据市民反映,五津县东苑小区1号楼原本应该建12层的楼房却建了19层,严重影响其他楼房的采光,而1号楼12层以上的业主由于加盖房屋属于违章建筑,没有手续迟迟拿不到房产证。当地规划局回应称该建筑违规,开发商却称“这是县里商量过的,上面会有办法解决。”

刘军 作